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2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非独立董事窦刚先生、沈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永久先生、谢燃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永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永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09,9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张永久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 谢燃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谢燃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谢燃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